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黃淑玫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578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78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『眾文青舞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』實施計畫」，請踴躍推薦貴校優良校園刊物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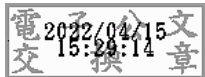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校園藝文社團動能，激發學生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，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，提升刊物水準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之參賽作品，以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至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止之出版品為限。(各類別每校限1件)，請於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至111年6月3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報名文件(報名表、作品一式二份【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】、刊物版權頁)郵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」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並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 ([http:// www.ylsh.chc.edu.tw](http://www.ylsh.chc.edu.tw)) 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

三、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黎映辰主任
(連絡電話：04-8320364轉501)及李成鎧組長(04-8320364
轉50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